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口函〔2024〕67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 托育服务优秀创新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总结宣传各地托育服务工作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我省做好2024年托育服务优秀创新案例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

2019年以来，各地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典型做法和创新举措。各地可选取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内容或其他有关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做法举措，要求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

（一）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通过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用人单位举办、社区设施改造、盘活现有资源、增加土地供应等，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二）降低托育服务成本。通过增加财政投入、支持公办民营和民办公助、降低房租价格、免费提供场地、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等，显著降低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成本。

（三）提高托育服务质量。通过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开展各类示范创建、建立综合监管机制等，切实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水平。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扩大人才供给、开设托育专业、加强人员培训、打通职业通道、开展技能竞赛等，建设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托育服务队伍。

（五）做好托育服务宣传。加大对优秀项目、示范机构、典型工作的宣传力度，引领行业规范发展，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社会支持、群众认可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优秀创新举措。

以上案例要充分体现创新的特点，重在开拓进取、突破难点、狠抓落实，注重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

二、征集时间

2024年4月9日—4月20日

三、征集工作要求

（一）优秀创新案例由各设区市卫健委（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下同）统一组织申报，各设区市可分别推荐市级案例1-2个，县级案例1-2个。

（二）案例题目要精简明确、反映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言简意赅，体现特色和先进性。一般案例阐述不超过2000字，并

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报道、印发文件、活动记录、视频音频等。

（三）对于各地推荐案例，省卫健委将结合 2024 年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同时，择优推荐一批优秀案例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托育服务优秀创新案例征集是展示各地托育服务发展的重要平台，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计生协和行业协会的作用，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各设区卫健委盖章后的申报书（见附件）电子版请于 4 月 20 日前发送至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联系人内网邮箱，纸质版寄送至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

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联系人：李加华，电话：0591-87761106

附件：2024 年托育服务优秀创新案例申报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托育服务优秀创新案例申报书

案例名称			
案例类型	设区市级（ ） / 县（市、区）级（ ）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概要 (不超过 300字)			

案 例 阐 述	
佐 证 材 料 (可 附 页)	